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林孝旻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6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vz464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23080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中立規範簡報1份(27940834_112308065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日程,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2年9月12日及11月7日發布選舉公 告,並訂於113年1月13日投票,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,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, 請照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應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,請 各機關學校轉知同仁,務必嚴守行政中立,並恪遵相關法 令規定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: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又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第13條規定:「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





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,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;並應於辦公、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。」

- 三、復查銓敘部99年12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93286422號書函以,各級學校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,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尚不違反中立法之規定。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,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,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,屬中立法第7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,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。
- 四、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,向教職員工生宣導 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,並請確實遵守本局所屬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:
 - (一)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應遵守中立法、教育基本法等規範,嚴守行政中立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 - (二)非校園開放時間,學校及幼兒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 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,應禁止政黨、公 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、協辦活動。
 - (三)辦理校園場地租借,其裁量應秉持公正、公平之立場處理,不得有差別待遇,並應於候選人辦理活動時,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、布條、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圍牆上。
 - (四)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,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





動。

- (五)校長及行政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 行或拜票。但其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 親、姻親不在此限。
- (六)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 期間,學校及校長不得與公職候選人聯名辦理活動。
- 五、檢附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2年7月20日北市人考字第 1123006453號函附件「本府112年7月11日第2252次市政會 議專案報告」之行政中立規範簡報(節錄)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 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風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